2019年6月25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停工安排條例草案》的初步回應

引言

在2019年6月20日，我們收到本委員會秘書提供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停工安排條例草案》(《草案》）及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由於《草案》內容影響深遠，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運作，亦須解決眾多技術問題，我們需時詳細研究，現只能就有關議題作出初步回應。

政府就《草案》的初步回應

2. 根據有關文件，《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為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停工安排訂定條文，訂明遇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應變委員會」（委員會）制定的準則公佈停工安排。

3. 《草案》建議設立委員會，由直接參與救援工作的政府部門組成，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為當然成員。委員會負責制訂停工準則、豁免停工的申請條件及機制，以及審批豁免停工的申請。《草案》建議，在有關的停工期間，除參與緊急救援工作的員工外，政府各局、部門及所有公營機構停工；而在私營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的員工，除非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否則應該停工。

4. 就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下停工立法，從實際操作層面上考慮，各行各業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班、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加上惡劣天氣對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程度亦有異，事前一刀切按既定準則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或權益（包括颱風警告取消後多久須上班、哪些僱員必須上班等），而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

會整體的運作需要，及個別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所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未必是最合適的安排。《草案》硬性規定私營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的指定工作人員，必須獲委員會事先批准才可因業務需要於停工期間工作，不但忽略不同行業在惡劣天氣下運作的需要，影響各項社會服務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運作的速度及靈活性，實際操作上亦未必切實可行。

5. 《草案》亦建議在停工期間，政府各局、部門以及所有公營機構（參與緊急救援工作的除外）停工。若《草案》獲得支持，除了考慮需要盡快恢復社會的正常運作，各局／部門將要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以及員工的人身安全、需要和情況，更新有關的部門常務訓令及工作安排。這建議會否比現有機制[1]更有效地處理善後工作及保障員工的安全，成效有待評估。

6. 正如政府於較早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另一條相似的議員議案所回應，現階段未有實際需要另行就出現災難狀況立法。主要原因有兩個:

(a) 就處理災難的制度而言，政府現行按《天災應變計劃》內「專業領導，各司其職」的原則處理及應對天災的準備及應變，行之有效。後來就處理極端天災的情況檢討下發現有進一步空間，可是這毋須以額外立法的方式處理。

(b) 政府已提出制度優化方面的建議。提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會集中資源處理極端情況下對上班和社會運作的影響。政府亦已就出現「極端情況」制訂復工安排。在如預期 8 號颱風警告取消時會遇有「極端情況」出現，政府會提前向市民交代上班的安排。

勞工處就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的跟進工作

7. 在去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

[1] 政府根據超強颱風「山竹」襲港的經驗，就處理日後超強颱風襲港的機制（其中包括返回工作崗位的安排）進行檢討。在整項檢討工作中，公務員事務局負責檢視有關熱帶氣旋襲港後政府僱員復工安排的指引。有關指引已根據檢討結果和經考慮職方意見後予以更新，並於 2019 年 6 月 4 日發出。各局／部門會更新其部門訓令及工作安排，並向其所有員工定期傳閱更新後的指引。

吹襲的機制作出了檢討。檢討的其中一項成果，是制定了有關超強颱風過後市民在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信號）取消後復工遇到困難的應對措施。在某些極端情況下（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應建議僱員於8號信號取消後留在他們所在的地方而非立即啓程上班。就此，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會審視情況，並於香港天文台把8號信號改為3號前，向市民公布「極端情況」適用與否，因而是否需要延遲復工時間。如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政府建議市民（包括僱員）於8號信號取消後在他們所在的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或外出）。政府會在「極端情況」公布生效（即8號信號取消後）的首兩小時內繼續審視情況，並於兩小時時限完結前再次公布是否須進一步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期間，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8. 勞工處編製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發出時僱員上班、提早下班、復工等事宜，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因應上述的檢討結果及相應措施，勞工處已修訂《守則》的內容，提醒僱主必須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颱風、暴雨警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為提高公眾對新修訂工作守則及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的認識，勞工處會加強對僱主團體、工會、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等的宣傳工作，包括安排簡介會，亦會推出相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9. 現時社會上對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僱主及僱員間應如何作出工作安排的共識，是經過反覆試驗、協商及修正的結果。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廣泛宣傳《守則》的內容及最新修訂，提醒僱主因應實際的情況為僱員提供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並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以確保僱員安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機構運作順暢。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2019 年 6 月